

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办法

ZHW-SW-2-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拟投标项目的标前、中标的自营项目的标后、自营项目的经营过程中的成本预算编制及审查。

第二章 项目成本构成

第二条 项目成本由直接费、间接费、税金组成。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劳务分包的费用。间接费包括保险费、竣工文件整理费、临时占地费、临时设施费、临时架电费、现场管理费（包括安全生产费、文明环保施工费和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办公所需的费用等）、总部管理费、财务费用等。

第三条 劳务分包的费用包括工程款和劳务费。

第三章 费用计算

第四条 人工费是指公司或项目经理部直接雇用的生产工人的费用。技工与力工，在标前和标后成本预算编制时，按 150 元/天计算；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编制时参考项目所在地用工的市场价格。机械工按公司设备部和人力资源部核准的用工标准执行。

第五条 材料费是指用于实体工程的材料费用和主要辅助材料费用（包括模板、脚手架、电、油等）。标前和标后

成本预算编制时，参考招标文件约定的造价信息网价格，无网价可参考询价比选的价格。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编制时，以项目人员现场调查比选价格为准。

第六条 机械费是指由项目部直接承担的机械设备使用的相关费用，包括机械的租金、台班费、机械工人工费和燃料费。自有设备的台班价格执行公司自有设备折旧标准，外租设备的租赁价格参考公司设备部发布的机械设备租赁指导价。

第七条 劳务费和工程款是由劳务分包所衍生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组合成本。劳务分包价格参考公司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分包价，具体情况需结合分包内容进行比选。

第八条 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按招标价计算。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标前、标后和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编制时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市场行情估算。

第九条 竣工文件整理费是指支付给第三方（资料公司）的竣工文件整理、归档的费用。费用计算按 500 万元以内 0.75%、500-1000 万元 0.4%、1000-5000 万元 0.15%、5000 万元以上 0.07%进行估算。

第十条 临时占地费包括临时占地的补偿费用、地表附着物的赔偿费用、及占地的恢复或复耕费用，包括项目驻地、拌合站、预制厂、弃土场、新建施工便道。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和地表附着物的赔偿费用，标前和标后成本预算编制时根

据现场考察价格估算；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编制时，以项目的征拆赔偿或补偿标准的价格进行估算；涉及的占地数量和地表附着物数量，以相应编制单位拟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估算。临时占地的恢复或复耕费用，标前和标后成本预算编制时按 20 元/M² 价格估算，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编制时按现场考察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临时设施费包括临时设施的修建费用、安装费用，包括拌合站、预制厂、钢筋加工厂、项目驻地和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安装及拆除。成本预算编制时，以编制单位拟定的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结合直接费价格估算相应的费用。不考虑拆除费用、也不考虑残值。

第十二条 临时设电费包括临时供电线路架设和临时供电变压器安装费用，不考虑拆除费用、也不考虑残值。临时供电设施的数量以编制单位拟定的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并结合现场考察的价格进行费用估算。

第十三条 现场管理费主要是指包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工资、附加、福利及现场管理所需的一切间接费用支出（含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费及办公所需的费用）。标前和标后成本预算编制时，可按以下标准估算。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编制时，应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详细的费用计算。

| 中标合同价 | 费率 | 备注 |
|------------------|--------|---|
| 5000 万元以下 | 4-5% | 路基、路面、交安、绿化等为主体的项目乘以 0.9 系数；桥梁、隧道为主体的项目剩以 1.1 系数。 |
| 5000 万元-20000 万元 | 3-4% | |
| 大于 20000 万元 | 不超过 3% | |

第十四条 总部管理费，按公司规定的 3.5%计算或按公司对项目核定经营利润指标计算。

第十五条 财务费用，按公司规定的 12%考虑对项目垫资的资金成本。

第十六条 税金，按编制单位估算的进项税金额估算销项税金额，不小于 3.5%。

第四章 编制要求

第十七条 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应与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一致，编制单位在编制成本预算时应进行施工方案的设计。

第十八条 项目成本预算编制时应尽可能与实际可能发生的成本一致，编制单位对成本预算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务进行市场询价和比选。

第十九条 成本预算完成后，应编制成本预算报告。成本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方案概述、方案中涉及的图纸外工程数量、主要材料价格、直接费、间接费、税金、成本预算总价、预期的利润等。

第五章 成本预算报告的编制单位和审核单位

第二十条 自营型项目标前成本预算由开发部成本中心编制，涉及重点项目提交商务部审核。自营型项目标后成本预算由商务部编制，工程管理部复核，提交高管团队审核或高管团队指定的组织审核。自营型项目的实施性成本预算由项目部编制，商务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复核，高管团队批准。

第六章 各级成本预算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标前成本预算主要用于指导投标报价。标后成本预算主要用于协助公司确定项目经营指标。项目实施成本预算主要是用于指导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采购及控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应对成本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与成本预算的各项指标进行对比，编制项目执行成本总结报告。项目执行成本总结报告的目的是为了提高项目人员的经营管理水平及提高成本预算的编制水平。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三条 工程管理部 and 区域办事处可参考本办法对管理型项目的成本进行管控，督促合作方编制项目实施的成本预算。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为高管团队，责任部门与牵头落实部门为商务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6年12月1日公司印发的《标后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